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6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凱雷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BVS-2853號」之記載應更正為「BSV-2853號」；最後1行「之傷害。」記載之後補充「又李凱雷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海山分隊警員劉恩豪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李凱雷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

01 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
02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
03 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
04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
06 扣期間駕車。…」。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
07 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
08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
09 期間駕車」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
10 前規定為「應」加重其刑，修正後則為「得」加重其刑，是
11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2 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3 項之規定論處。而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
14 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
15 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
16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
1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8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
19 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新北市○○○○○○○○○○道路○○○
20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見
21 偵查卷第29頁、第41頁、第7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
22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23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
24 罪。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即駕車上
25 路，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依規定加重其刑
27 後，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苛，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28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
29 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
30 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31 記錄表1份（見偵查卷第23頁）附卷可考，為對未發覺之犯

01 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02 減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並未
04 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又本應注意車
05 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況依當時現場環境，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車
07 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發
08 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自首犯行之犯
09 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江欣潔達成調解，
10 約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應自民國113年10月起
11 每月11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有本院113年度司交簡附民移
12 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惟被告至113年12月3日僅給
13 付3,000元後即並未再履行任何一期款項，告訴人對本案表
14 示不會撤告，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113年12月3日公
15 務電話紀錄表所載)，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
16 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業工(依113
17 年5月4日調查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0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7654號

被 告 李凱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凱雷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4月11日8時53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橋往板橋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
正路、環河西路口停等紅燈時，本應注意汽車（包括機車）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應與前車之間保持隨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
形，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且亦疏未注
意前方車輛已因交通號誌轉換為紅燈停駛中，未踩穩煞車踏
板造成A車向前滑行，A車因此撞擊江欣潔騎乘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車尾，致江欣潔受有右
踝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江欣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凱雷於警詢時之供述 （偵查中經傳未到）	被告坦承在上開犯罪事 實欄所載時、地駕駛A 車，未踩穩煞車踏板而 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 生碰撞等事實
2	告訴人江欣潔於警詢、偵查 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 報告表、幸福骨科診所出具	同上

01

	之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

03

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於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4

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9

檢察官 吳育增